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朴簡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被　　告　蔡百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健保費部分：被告承攬原告之民國111年環保局第2次道路中央修剪樹木之工作，進行工作的工人是被告找的，但是被告沒有給原告工人的相關資訊，故原告無法申報那些工人的健保，因此111年被健保局裁罰健保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之2.1%為63,000元，112年也被裁罰健保費330,000元之2.1%為6,930元，被告曾表明自己應付健保費，爰依兩造於LINE對話紀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9,930元。

㈡路錐部分：訴外人即原告先前之負責人張育維（下稱張育維）曾向訴外人洪木生借若干路錐，而被告隱藏其中40個未返還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路錐40個之價值14,240元。

㈢被告清除垃圾報酬部分：張育維於112年3月1日分別匯款20,000元、30,000元至被告之父蔡金水（下稱蔡金水）之帳戶，匯款之目的係給付被告於112年2月23日至112年3月22日清除嘉義市西區共9個公園的垃圾之報酬，然被告未清除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50,000元。

㈣訴外人林春環、吳美蓉、洪金勇（下分別稱林春環、吳美

蓉、洪金勇）報酬部分：林春環、吳美蓉、洪金勇非原告之員工，是被告找的臨時工，分別於112年3月29日在嘉義市西區公園清除垃圾、於112年2月在嘉義市西區公園做打掃工作、於112年2月在嘉義市西區公園做打掃工作，原告已分別將該次林春環、吳美蓉、洪金勇之報酬12,000元、8,400元、3,100元交給被告，但被告並未交付林春環、吳美蓉、洪金勇，使林春環、吳美蓉、洪金勇向原告索討，原告因而分別交付上開金額予林春環、吳美蓉、洪金勇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23,500元。

㈤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7,670元（計算式：69,930+14,240+50,000+23,500=157,670）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健保費部分：我沒有承攬原告公司的工程，工人是張育維在嘉義市的人力仲介找的，我只是負責管那些工人，對話紀錄裡的健保費是問我個人要不要加保，我說「給你們扣啊」是指從薪水裡面扣，而且我也不知道原告有沒有幫我加保等語。

㈡路錐部分：我當時已經離職，我有向張育維表示路錐放在嘉義市世賢路與高鐵大道的交叉口，我沒有義務再把路錐載回去等語。

㈢被告清除垃圾報酬部分：蔡金水有收到這50,000元，這是3月份清運垃圾的錢40,000元及工資10,000元等語。

㈣林春環、吳美蓉、洪金勇報酬部分：我不認識林春環、吳美蓉、洪金勇，也不是我找的工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㈤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健保費部分：

經查，原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僅可見被告稱：老闆娘我尊重妳，當初油錢是你們講貨車也是妳講的，怎麼會變成這樣，而且健保我說給你們扣啊！怎麼講成好像我不給你們扣，反正我只對老闆等語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202號卷

第7頁）。原告固主張此為被告表明自己應負健保費之依據，然被告則辯稱此係指原告可以從被告薪資扣被告個人之健保費等語。本院單憑此等片段之對話紀錄，尚無從認定被告有意負擔其他工人之健保費或健保局所裁處之罰鍰，不能認兩造就此有達成意思表示之合致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。

㈡路錐部分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固主張被告隱藏40個路錐等情，然查原告亦自陳該等路錐並非原告所有等語（本院卷第7頁、第62頁），則該等路錐既非原告所有，原告自無從主張自己對該等路錐之財產權受侵害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亦無理由。

㈢被告清除垃圾報酬部分：

1.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，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。此種類型之不當得利，既因受損人自己行為致原由其掌控之財產發生主體變動，故主張該請求權成立之原告，應證明被告受領給付係無法律上之原因。而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，本質上固難以直接證明，僅能以間接方法證明之，然原告仍應先舉證被告受領訟爭給付之事實（或為被告所不爭執），再由被告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為真實完全及具體之陳述，使原告得就該特定原因之存在加以反駁，並提出證據證明之，俾法院憑以判斷被告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。如該要件事實最終陷於真偽不明，應將無法律上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歸諸原告，尚不能因此謂被告應就其受領給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，本件情形係原告自行將50,000元給付被告，乃給付型

不當得利，則應由原告證明被告受領給付係無法律上之原因。暫不論張育維匯款50,000元至蔡金水帳戶能否謂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既已表明匯款50,000元至蔡金水帳戶之目的係給付被告於112年2月23日至112年3月22日清除嘉義市西區共9個公園的垃圾之報酬等語（本院卷第59頁），被告亦稱上開金額為3月份清運垃圾的錢40,000元及工資10,000元等語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堪認兩造間有契約關係存在，則原告必須證明給付目的不達即前揭契約之法律關係之不存在。本件情形縱如原告所述被告未清除上開垃圾，亦不當然使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不存在。從而，原告未說明並證明兩造間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則原告此部分不當得利之主張，亦屬無據。

㈣林春環、吳美蓉、洪金勇報酬部分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應返還此部分不當得利，然被告否認之，則自應由原告證明此部分不當得利之要件事實。經查，卷內並無證據可以證明原告曾給付林春環、吳美蓉、洪金勇之報酬予被告，自不能認被告受有利益而原告因此受有損害。縱認原告曾委託被告給付林春環、吳美蓉、洪金勇之報酬，而被告未給付林春環、吳美蓉、洪金勇，亦不當然可認原告對被告之給付係無法律上原因。因此，原告此部分不當得利之主張，亦無由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契約、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共請求被告給付157,67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柏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
000◯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